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2022 年度拟为控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 2021-2022 年度为参控股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5.38 亿元的借款担保。在不超过上述担保总额度的情况下，授权公司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可用担保额度在符合规定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

将控股公司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2 亿元、控股公司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 0.6 亿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调剂的金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0.33%。调剂后，公司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由 3 亿元调整为 5.6 亿元，为江门侨新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2 亿

元调整为 0 亿元，为深圳市和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 2.4 亿元调整为 1.8 亿元。

上述调剂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管理层审批同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注册地为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三区 7 号二楼，法定代表人为冯晖，注册资本为 1 亿元，主营业务为：旅游项目投资、开发、管理；旅游工艺品生产、销售；景区门票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影视、动漫策划与制作；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旅行社服务；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境内外旅客住宿服务；公园、游览景区管理；动物园管理服务；植物园管理服务；游乐园服务；水上旅客运输；电影放映；会议、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演出场所经营，食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零售，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公园、景区小型设施娱乐活动，饲料添加剂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具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

该公司 2021 年 9 月末总资产 9 亿元，负债总额 8.25 亿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 亿元、流动负债 7.25 亿元），资产负债

率 91.71%，净资产为 0.75 亿元。截止 2021 年 9 月底，该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江门华侨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市支行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

四、管理层意见

公司本次调剂担保额度属于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剂，是对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支持，有助于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促进其业务发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500.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82%。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